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其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郁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支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11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旭展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銀頭份分行	115年12月5日	17,850元	TD6426083	
002	旭展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銀頭份分行	115年12月5日	58,574元	TD6426084	

003	錩興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銀通霄分行	115年12月10日	41,807元	CNA12317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